

JINGJIREN LILUN
DUOLENGJING TOUSHI

经济人理论多棱镜 透视

于喜繁◎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韩山师范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JINGJIREN LILUN
DUOLENGJING TOUSHI

经济人理论多棱镜透视

于喜繁◎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经济人问题是当今时代聚讼纷纭的焦点话题之一。在理论层面上,它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法学、人类学、生物进化论等众多的学科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在实际生活中,经济人的趋利性是社会各阶层聚焦的中心话题之一。本书从人的现实性与超越性、具体性与抽象性,经济人自利追求的动机与结果的利己性和利他性等一系列悖论性的关系出发,对经济人范畴的基本假设,经济人与政治人、道德人、宗教人的解释力对比,经济人与社会人(阶级人)的竞争,“左”、右倾思潮对经济人问题的根本分歧和对立,以及抑制经济人追求的破坏力等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梳理。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董志英

执行编辑:熊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人理论多棱镜透视 / 于喜繁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30 - 0011 - 6

I. ①经… II. ①于… III. ①经济理论 - 研究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5050 号

经济人理论多棱镜透视

于喜繁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43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011 - 6/F · 338 (2952)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人范畴的多重意蕴	(1)
第一节 经济人范畴的基本假设	(2)
第二节 经济人范畴的历史溯源	(16)
第三节 经济人理念的三重性质	(46)
第二章 经济人与无限理性和最大化假设	(57)
第一节 最大化与经济人的逻辑关联性	(57)
第二节 有限理性与最大化的兼容性	(71)
第三章 多样人框架下的经济人与政治人、道德人、 宗教人比较	(81)
第一节 多样人的内部结构及其分类	(81)
第二节 政治人、道德人、宗教人之优劣比较	(107)
第三节 经济人对政治人、道德人、宗教人的解释力 优势	(114)
第四章 经济人理论与抽象人性论	(125)
第一节 经济人假设是抽象人性论的基础和主干	(125)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凝固与变化的人性悖论	(139)
第五章 经济人与社会人（阶级人）的竞争	(149)
第一节 人的社会性的多重含义	(150)
第二节 阶级范畴和阶级分析方法的历史贡献及其 局限性	(166)
第三节 社会人（阶级人）与经济人之普适性竞争	(190)
第六章 “左”、右倾思潮对经济人问题的根本分歧与 对立	(198)
第一节 从自利经济人到利己主义：右倾思潮的理论	

逻辑	(199)
第二节 从道德诉求到无私超人：“左”倾思潮的逻辑 进路	(217)
第三节 经济人与道德人：“左”、右倾思潮分歧与 对立的实质和结果	(229)
第七章 经济人假设与经济制度的内在关联度	(236)
第一节 经济人前提与所有制悖论	(237)
第二节 经济人假设与经济体制悖论	(252)
第八章 抑制经济人追求的破坏力：制度悖论约束下 的千古课题	(266)
第一节 激励自利追求的动力、抑制其破坏力：制度 生成的根本动因	(266)
第二节 技术约束与人性约束：制度失灵和人的 机会主义泛滥	(271)
第三节 制度建设与人的建设：克服经济人追求破坏 力的永恒课题	(279)
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95)

第一章 经济人范畴的多重意蕴

经济人问题是当今时代人们聚讼纷纭的焦点话题之一。在理论层面上,经济人范畴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进化论、人类学,乃至法学、历史学和文学等众多的学科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在实际生活中,经济人的趋利性更是社会各阶层街谈巷议的中心话题之一。因此,不管人们对经济人理论持何种态度,它都是我们无法回避和绕开的永恒问题之一。

与经济人问题的中心性地位密切相关的,是对它的对立性见解的不可调和性。对于经济人的自利性和趋利性倾向,社会各派别、各阶层人士都从自己的认识和喜好出发,进行了根本不同或迥然相反的解读和诠释。有人推崇,有人诅咒;有的认为经济人的自利追求是人的本性和天性使然,因而认定它是必然的、无法克服的,在道德上也就是善的;有的认为这种自利性是偶然的,即只是邪恶之徒才会有的道德属性,因此必须予以旗帜鲜明地迎头批判和痛击。更有甚者把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以来出现的各种丑恶堕落和消极腐败现象,都通通算在经济人的账上,认为这都是由于人们鼓吹和钟情于经济人理论惹的祸,因而要经济人理论对这些丑恶的社会现象的滋生蔓延负责。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语境中,经济人理论更是与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认识、与对收入分配差别扩大的认识不可避免地纠葛在一起,引发了社会各个阶层的持续关注、争论和热议。至少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还看不到在这方面有弥合不同的认知差异、甚至认知断裂的可能性。也

正是这一问题的广泛性和对立性见解的不可调和性，引发了我们进一步探讨经济人争论的内在本质和深刻根源的浓厚兴趣。

第一节 经济人范畴的基本假设

关于经济人范畴的基本含义，迄今人们尚未达成一个完全一致的结论。一般认为，个体行为人由于受自身的自然必然性的限制，在经济活动中必然以追求自身财富最大化或利益最大化为主要甚或唯一的目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只要是生理发育健全（正常）的有理性的人，就必然要以此作为自己的行为动机。因此，经济人的别称是理性经济人或者理性动物。具体来说，经济人（economic man）假设通常包含下述三种基本特征。

一、自利性（利己性）特征

按照现代心理学的观点，人的行为皆由其背后的动机所支撑或决定，行为是在外部条件的约束下由人的意志或动机发动的。从个人与他人（或社会）关系的视角来看，行为动机可以划分为自利（利己）动机或利他动机，这两种动机都可以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找到各自的证据，因而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在长期的斗争中谁也说服不了谁。尽管利他主义行为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客观存在，但是，经济人的行为动机却是以自利性即利己性为其基本特征的。这里，必须申明的是：经济人假设中排除了单纯的利他主义行为，但是，这却并不等于，持有经济人理念的人否认利他主义的高尚动机和高尚行为的客观存在；并不是说，世界上所有的人在所有的历史时期的所有的行为，都是出于利己动机的行为。只是说，这些高尚的利他动机和行为，虽然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但却不属于经济人的特有属性，因而不能被概括到经济人的范畴当中去。世界上许多事物的属性和关系虽

然都客观存在，但只是因为不符合某一范畴的基本规定性而被排除到该范畴之外，这本是再正常不过的基本常识。

可见，自利性或利己性特征的第一要义，就是指经济人的行为动机是追求个人自我利益。坚持这一观点，就意味着必须明确承认，“下述两个事实乃是毋庸置疑的：第一，在18世纪伟大思想家所使用的语言当中，正是人的‘自爱’（self-love）甚或人的‘自私利益’（selfish interests），被他们描述成了一种‘普遍的驱动力’（universal mover）；第二，所谓‘自爱’或‘自私利益’，他们主要指的是一种被他们认作是普遍盛行的道德态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术语并不意指那种狭义的‘利己主义’（egotism），亦即只关注一个人自身的即时性需要的那种‘利己主义’”。^①正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说的：“个人的原则是要尽可能地推进他自己的福利，满足他自己的欲望体系，同样，社会的原则也是要尽可能地推进群体的福利，最大程度地实现包括它的所有成员的欲望的总的欲望体系。”^②这种自我性或者自利性或利己性，对于人类社会所有的成员来说，是没有例外的全称判断。区别只是在于，自利性的程度在不同的社会成员身上存在高低不等的差别而已。至于这种自爱、自利，即以自我利益为目标的行为动机，是否必然属于自私和利己主义的性质，这当然是一个高度争议的话题。而且，在这里，“自我”利益中的“自我”是否单纯指行为者本人，不同的学者也有各自不同的理解。例如，德博拉·斯通（Deborah Stone）就曾明确认为，“在市场模型中，个体只是为了让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里的‘自身利

① [英] 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8～19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益’意指他们自己的利益，不管他们自己对此是如何理解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个体都是‘自私’的；比方说，他们的自身利益也可以包括他们家庭以及他们朋友的福利。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福利的竞争动力激励了人们节约资源，富有创造、聪明智慧和具有生产力，这最终提高了作为整体的社会的经济福利”。^①这种通过扩展“自我”或“自身利益”概念的外延的方式来回避“自私”的指责的做法，其实并不高明。因为，一方面，当他们的个人利益与其家庭成员和朋友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这些个体行为是否会只顾及自己的利益，而以牺牲后者的利益为代价，这才是判断“自我”这一概念外延的扩展是否合理的关键所在。另一方面，回避“自私”的嫌疑的最好办法，应当是厘清自私与自利、利己等范畴之间的原则区别，即厘清二者之间的异质性，揭示二者之间的不同含义，而无须撇开概念的内涵界定方面的差异，单纯从外延视角切入。要而言之，即只要我们划清了自利与自私之间的原则界限、利己和利己主义之间的原则界限，也就足够对将二者混为一谈的无端指责应付裕如了。

人的自利性追求深深地植根于客观的自然必然性对人类本身所施加的约束之中。这种自然属性，是任何人都无法完全摆脱得了的。从这种自然约束性出发，人们就必然会生出趋利避害、趋乐避苦的生物性本能。诚如边沁所说的：“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②一个人不管道德修养有多高，他都无法完全摆脱快乐与痛苦的控制和主宰。因此，“有一

① [美] 德博拉·斯通：《政策悖论：政治决策中的艺术（修订版）》，顾建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②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7页

种动机，它在中性意义上一般被叫做自我保存，即希望保存自己，免遭有关的痛苦或灾祸”。这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无法摆脱的一条铁律和定则。而有了自我保存的动机，就必然要有实现这种动机的物质手段。因而，“物质需要在许多情况下很难同物质欲望相区别”。由于这一原因，“在许多场合，要把自我保存动机同钱财兴趣、讨人欢心欲、名望欲以及宗教希望区别开来，将是困难的”。^① 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边沁引申出如下的一般性结论：对于任何一个正常的人来说，“这个人本身的利益不会比社会其余成员的利益更多地被置于估计之外。因为如果人类不适用于饥渴、性欲、惧痛、惜命等动机，它会是什么样子？”^② 也就是说，包括道德上最高尚的无私奉献的楷模在内，所有人都不可能同时在关心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同时“遗忘掉”他自己的个人利益。通常，也不可能比考虑个人利益更多地考虑他人的利益。因为，对于多数人类群体来说，如果连起码的饥渴感、性欲、惧痛感和惜命动机都没有的话，那么，这样的人类难道还能被称为是发育正常、健康发展的人类吗？基于这样的分析逻辑，西方绝大多数思想家和经济学家，都几乎一致地肯定和承认自利性即利己性动机的普遍存在，并把它作为自己建构理论体系和分析现实问题的当然的出发点。用博弈论制度经济学家肖特的话说就是，“在我们的分析中不存在任何能够组织经济的计划者。所有的都是在追求私利中创生制度的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私的行为人”。^③ 用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话来说就是，“所有的经济行动无不是个别的经济行动者，为了满足自己的理念上或物

①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65页。

② 同上书，第169页。

③ [美]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5页。

质上的利害而加以企划和遂行”。“涵藏于一切行动背后的总是个人的利害——有时候是同质性的、但相互相克的许多个人的利害。”^①虽然，“可以确定的是，纯粹在意识形态上以他人的利害为取向的经济行动确实存在，但同样可以确定的是，人类大众并不那样行动，并且，一切经验显示，他们不可能如此，并且将来也不会”。^②诚然，韦伯在这里认定所有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会以他人的利害为取向来行动，这也同样失之偏颇。但是，如果我们认定，人类的绝大多数成员在其生命进程中的绝大多数时期，不会以他者利益为导向来选择自己的经济行动，这却是一个并不冒险的判断。因为，即使是马克思也认为，“一个与共同体分离的、从中退出回到自身之中的个人全身心地关心他私人的利益，按照他私人的怪想行事”。^③这就是老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康芒斯所简单地说明的：“在每一件经济的交易里，总有一种利益的冲突，因为各个参加者总想尽可能地取多予少。”^④从人的自利性即主要关注和追求自己的利益这一前提出发，引申出社会各阶级、阶层和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来，这是再自然不过的逻辑推理了。

二、财富（金钱）欲望特征

肯定了自利性即利己性假设的普适性之后，接下来需要进一步追问的问题就是，这种自利性本身的确切内涵或者说其内部的

① [德] 韦伯：《韦伯作品集 IV——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7 页。

② 同上书，第 188 页。

③ 转引自 [美] 塞缪尔·鲍尔斯、赫伯特·金蒂斯：《民主和资本主义》，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98 页。

④ [美]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44 页。

结构与内容到底是什么？按照一般的理解，追求自我“利益”中的“利益”二字，单从字面意义上来看，只能解读或者释取出有利因素或者好处等意涵来。但是，这种有利因素或者好处（益处）到底意指什么对象？这仍然是一个含义非常广泛、十分含混的问题。一般而言，能够给行为人带来益处或者好处的，既有客观的物质性对象，也有许多精神层面的东西（例如，一个人甚至只要在精神世界里幻想自己拥有财富、权力或者完美的爱情，也可以获得巨大的满足）。从性质上来说，作为满足人的欲望动机的手段，既可以是积极向上的、健康的物质与精神文化产品，也可以是毒品等邪恶的产品（当然，后者可能只是在当事人自己的观点看来才是对他有利的，而从社会的视角来看则是对他有害的物品）。当然，也有许多品行高尚者会从帮助他人和为社会多作贡献（因而得到社会的承认和高度评价）中获得满足和快乐。美国早期社会学家库利（Gooley, C.）在概括人的自利性特征时曾经指出：“我们至少有六种特征明显的本能性情感的表现，它们是社会性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我们对他人的态度。我们可以举出也许是最明显的情感如愤怒、恐惧、母爱、男女性爱、自我肯定或者自我表现的情感。我们可以接受这些情感是本能性的情感。因为：1. 它们在人类中是普遍的，2. 因为它们联系着身体的反应或者表情的模式，这很难是非本能性的东西，3. 因为它们符合和促发不仅在人类而且在动物身上也能发现的确定的、长期存在的功能。”^① 德国哲学大师康德在解读人类的本能欲望时不仅承认“迄今为止都是本能在向他指点着他所欲望的唯一对象”，而且认为，“大自然所用以保全每一个个体的，乃是饮食的本能；其次最为重要的，便是男女的本能，大自然就

^① [美] 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王源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靠它来顾全每一个种族”。^① 这与我国先秦时期告子的“食色，性也”的经典名言完全一致。中外思想家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奇迹般地形成了这种具有惊人的一致性的人性论观点，这足以构成对人的趋利性特征及其满足手段的多元性的、超强的辩护力。

尽管满足人的自利性动机的对象和手段是多元的，但是，经济人假设却把财富与金钱动机作为满足人的欲望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手段。关于这一财富动机或金钱动机所引发的争论，其实并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早在 19 世纪，英国经济学家西尼尔就在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大纲》中，针对“政治经济学家常常受到埋怨，认为他们所注意的只是财富，而漠视一切关于福利或德行的研究”这一质疑，提出了区分实然的经济学研究与应然的道德学研究的必要性。他认为，一个经济学家，“如果于说明了某一处理方式足以促进财富的生产之后，就单是为了这个原因而推举这个方式，或者是，单是为了这个原因就认为应当按照这个方式进行，那就陷入了一种荒谬观点，以为幸福和占有财富是一回事。但是他的错误并不是在于将注意力局限于财富，而是在于将财富和幸福两者混而为一”。^② 在对财富与幸福作出了原则区别之后，西尼尔提出了他自己的著名的“政治经济学四个基本命题”。其中第一个是，“每个人都希望以尽可能少的牺牲取得更多的财富”。^③ 为了防止人们因为理解上的歧义而被误解，西尼尔接着又更进一步地解释说：“每个人都希望以尽可能少的牺牲取得更多的财富；可是切不可认为我们的意思是说每个人或任何人所想望的都是一切事物的无限数量，更不是说财富确实是或

① [德]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63 页。

② [英]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3 页。

③ 同上书，第 46 页。

应当是人类欲求的主要目标，虽然它是人类所希求的普遍目标。我们的意思是说，没有人会感到他的全部欲望已经获得充分满足，每个人总有些未经满足的欲望，觉得再多得些财富，才可以使他满意。个人的欲望性质不同，迫切的程度不同，正和个人个性不同的情形一样。有些人求的是权势，有些人求的是荣誉，还有些人则求的是闲暇；有的需要身体上的享受，有的则追求精神上的愉快；有些人急于为公众谋重大利益，还有少数人——也许没有这种人——假使可以如他们的愿望，就不会让他们相熟的人或朋友得到好处。金钱似乎是共同期求的唯一目标；这是因为金钱是抽象的财富。一个人只要有了钱，就可以随其所好地满足他的种种奢望或虚荣，就可以使他游惰度日，就可以发挥他急公好义的精神，或施行他私人间的恩惠，就可以千方百计地求得肉体上的快乐，避免肉体的劳苦，就可以用更大代价求得精神上的愉快。任何人从事于这些方面的追求时，可以耗尽在他个人所得范围以内数量不论怎样大的资产。上述种种，人人都不免要沾染上其中的若干种，许多人或者样样都不能免，这就使得他们对财富的欲求必然永远不能满足”。^①我们对西尼尔上述论证的引述，早已超过了一般学术性著作的引述所能允许的范围。在这里，我们尽可能完整地引证西尼尔的论述的主要原因在于，他的观点对于佐证人们的财富（金钱）动机的普适性，至今仍然是最有说服力的论据之一。一方面，西尼尔并不否认人的追求的多元化和多样性，把权势、荣誉、闲暇这些在性质上可以划分为身体享受和精神愉快两大类别的非金钱目标，都统统纳入了效用（满足）的范畴之中，这就完全可以得出财富（金钱）并不是人们追求的唯一目标的逻辑结论。因为，权势、荣誉和闲暇目标，虽然与

① [英]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7～48页。

财富和金钱目标并不完全排斥，而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兼容，但是，上述目标与金钱目标之间，毕竟也在一定意义上存在根本的对立冲突。例如，权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金钱结盟，但任何人都无法否认，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正相关关系。因为，毕竟不是权势越大，金钱就越多；同样也不是金钱越多，权势就越大。荣誉与金钱之间的可分离性和张力就更加明显。在许多条件下，荣誉的获得通常要以财富（金钱）方面的牺牲作为代价。至于闲暇目标与财富目标之间的分裂性就更加明显，以至于我们不需要再花费笔墨来进行论证（当然，任何人也都会承认，二者之间也并不是绝对的相互排斥的关系）。另一方面，西尼尔又从动机多元化这一前提出发，进一步得出肯定财富（金钱）目标似乎是人们追求的唯一目标的惊人结论。理由是，因为“金钱是抽象的财富”，而前述的种种非金钱的自利性目标则是相对具体的追求。抽象的金钱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具体的效用目标则是终极目的本身。只有有了金钱这种抽象的财富，人们才能追求权势、荣誉和闲暇。否则，没有金钱的经济上的贫困者，是没有能力或者资格去满足自己的权势需求、荣誉需求或者闲暇需求的。这种论证逻辑虽然别出心裁、匠心独具，而且也确实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其理论缺憾仍然是显而易见的。在一定意义上固然是“有钱能使鬼推磨”，只有有了财富和金钱，才能具有更为有利的条件去追求权势和荣誉，也才能够拥有更多的自由支配的闲暇时光。但是，追求权势和荣誉又必须以牺牲金钱作为条件和手段。一个贪得无厌的商贾大款，虽然富可敌国，但由于追逐财富而声名狼藉，既没有办法赢得荣誉，在现代民主社会里也无法为自己赢得选票和权势。至于金钱与闲暇之间的关系，则通常是只有先牺牲闲暇，然后才能拥有金钱财富。这个道理，只要是生理与心理发育正常的人，都无须对他进行赘述。

西尼尔对财富范畴的另一个卓越贡献，是关于财富并不等于

金钱的经典论述。在西尼尔看来,财富由效用、供给有定限、可转移性这三大要素构成,凡符合这三大要素的内容都可以被界定为财富。“健康、体力和知识以及属于肉体和精神的其他天赋的和学习得来的种种能力,都是财富的项目”,“这样的分类,把才能和成就列入财富项目中,初看起来似乎有些离奇,有些不对劲”,^①但是,实际上,这正是西尼尔财富观的一个前瞻性特征。在今天,把健康、知识和商业信誉等作为财富的观点早已不再新鲜。但是,在近代早期西方经济学家的眼中能有此真知灼见,确实是非常难得的。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西尼尔关于财富(金钱)动机的理念虽然存在上述提及的诸种缺陷,但是,他既肯定人的动机的多元性,又坚持认为财富(金钱)动机是首要的动机,并且认为财富并不等同于金钱,但首要是指金钱这一观点,却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这可以使经济人的自利性假设,摆脱被人诘问而陷入困境甚至绝境的尴尬。动机多元化,这是近代以来人们否认经济人财富动机所提出来的最锐利的理论武器。既然经济人假设的拥趸们不是把金钱视为经济人自利(利己)追求的唯一目标,而是把它看做众多目标中位列第一的首要目标,而且,还更进一步地将财富与金钱相揖别,即把金钱涵摄在财富范畴之内,认为金钱只是财富之一种,而不是它的全部内容,那么这就足以在与论敌的辩论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摆脱与经验事实无法吻合的尴尬处境。

这样一来,通过把经济人追求的自我利益之“利益”这一模糊范畴,经过“财富”这一含义相对较为具体的范畴,进而过渡到“金钱”目标,就完成了把经济人利己追求的目标清晰

^① [英]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2页。

化的任务。当然，“金钱”本身仍然是一个抽象性的概念，因为，金钱只是一种财富的象征和价值符号，是一切物质财富和服务的货币代表。它只有通过市场交换的中介过程购买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才能供人们消费和享受。

利益—财富—金钱这一三段式的递进关系式，当然也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必需的。如果我们把研究的视阈仅仅局限于市场交换过程中，那么，三者之间的区分便不再必要，而是完全可以画等号的。例如，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庞巴维克在论述价格的基本规律时就曾指出，“交换不是仅仅为了娱乐。人们忍耐着麻烦——并非经常是微小的麻烦——以自己所有的物品交换其他物品，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合理的物质的目的，且一千个人中就有几百九十九个人其目的是用交换来改善他们本身的经济状况”。“引起交换的一般动机，即追求经济利益的动机，应该在交换价格的决定上起支配性的影响。”因为，“一切参加交换的人，是完全从追求本身的直接经济利益这个动机出发进行活动的。我们将按照这样的方法探索到的这个规律，我有充分的理由，称它为价格形成的基本规律。我完全知道，在实际生活中，这一规律不为一般人所承认。因为，虽然利己动机几乎总是少不了的，而且几乎总是最突出的动机，但在价格交易中，往往还有别的一些动机混杂在一起；这些动机，如人情、风俗、友谊、虚荣或外界制度的影响，如政府税制、工会规则、工资评议会等等，将使价格向另一个方向移动，即向不同于完全受利己动机支配时所采取的方向移动；这些动机，的确很少会比另一些动机占上风，甚至使我们作成一种肯定会使我们蚀本的交易；但它们往往使我们决定满足于比我们拼命追求个人利益时所能得到的为少的利益”。在庞巴维克看来，这些其他的非经济利益动机的“混入”，虽然可以“使价格形成的基本规律发生某些变更”，“但如果只要掌握价格形成的特征，那末提出前面所讲过的‘基本规律’就够了。